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南京市公安局</u>(单位名称)<u>南京市公安局机关1-7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冻品、面食、豆制品类</u>采购编号为 <u>JSZC-320100-JZCG-G2025-0320</u> 项目(采购包号:2)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南京市公安局机关 1-7 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冻品、面食、豆制品类</u> (标的名称)属于<u>批发业</u>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u>长春禾</u> <u>丰食品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u>22</u> 人,营业收入为 <u>1453.10</u> 万元,资产 总额为 <u>394.69</u>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南京市公安局机关 1-7 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冻品、面食、豆制品类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利 华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489.102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696055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南京诺旭贸易有限公司 (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u>2025</u>年 <u>10</u>月 <u>29</u>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单位名称: 南京诺旭贸易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u>2025</u>年 <u>10</u>月 <u>29</u>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MA13WF2K34

名

称 长春禾丰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德惠市夏家店街道腰窝堡村国道1161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夏士刚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鸡、鸭禽类属率、加工及逐渐食品、调理品、熟食品生产、销售、冷链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为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全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cogs.gov.cn) 进行年度报告, 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34个工作目由 于以公示

2018

12 1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吉林省畜禽屠宰许可证

企业编号: [德惠市] 屠准字第06号

单位名称:长春禾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士刚

· 图

48 48

址:吉林省德惠市夏家店街道腰窝堡村国道1161公里处

屠宰畜种:禽

批准文号: 德牧发 [2017] 1号

发证机关:

许可时间:2017 年1 月4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监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德) 动防合字第2017021号

代码编号: 220183504170210

单位名称:长春禾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夏士刚

单位地址:德惠市夏家店街道腰窝堡村国道1161公里处

经营范围: 肉鸡屠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等

二0一七年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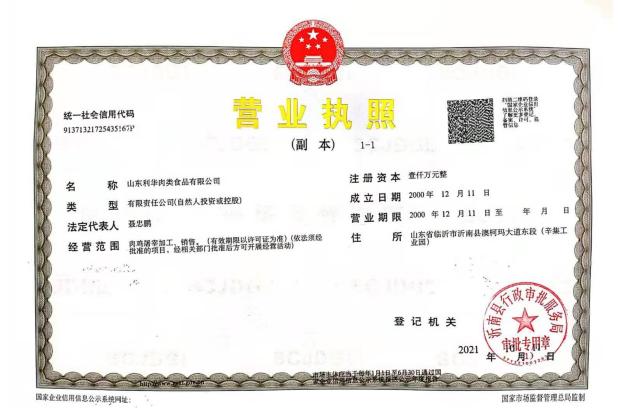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授权函

兹授权南京诺旭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单位一级经销商。经营各系列产品现授权 南京诺旭贸易有限公司参与投标项目活动。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授权!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副 本)

(鲁临南)动防合字第201900号

代码编号: 371321504190041

单位名称: 山东利华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忠鹏

单 位 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澳柯玛大道东段(辛集工业园)

经营范围: 肉鸡屠宰、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州专用章

监督检查情况 2021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冻品采购合作协议合同

甲方(供应商): 山东利华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沂县澳柯玛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 潘国兴

乙方(购买方):南京诺旭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78 号 法定代表人:潘自意

鉴于甲方是一家在冻品生产和销售领域有着丰富经验的公司,乙方是一家批发商公司,需要大量采购冻品以满足其客户需求。为了双方的利益和互惠互利的目的,甲方和乙方达成了以下内容的协议:

第一条: 采购产品

-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订购冻品,包括但不限于禽类,肉类、蔬菜类等冻品
- 1.2 甲方保证其出售的冻品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

第二条: 采购数量

- 2.1 乙方同意每月向甲方订购冻品。
- 2.2 采购数量将在每月 15 日前确定,具体采购量将由乙方书 面通知甲方。
- 2.3 如有任何变更,乙方应在 15 日前通知甲方并请求甲方同意。

第三条: 价格和结算



- 3.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采购商品的最终价位。
- 3.2 甲乙双方同意在每个月的 15 日进行结算。

甲方同意为乙方开具发票,并直接送至乙方公司,乙方应在 收到发票后5天内付清款项。

第四条:商品交付和验收

- 4.1 甲乙双方同意协商并确定最终交付的日期和时间,甲方 必须严格按以上日期和时间交付货物。
- 4.2 乙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应在收到货物后的
-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收货情况。
- 4.3 如发现货物存在问题, 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并在收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所发现问题的具体细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第二条约束性规定,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
- 5.2 在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日期之后,甲方未按约定交付所订购的货物,甲方除应向乙方承担因迟延交付形成的制止损失外,还应支付乙方 100%的违约金
- 5.3 在收到货物后, 乙方未履行验收或发现有质量问题没有 及时通知甲方, 则甲方将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 形式向对方提出,双方应协商解决。



6.2 如果通过协商解决不了,则提交当地法院仲裁委员会, 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七条: 生效和终止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7.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对方

甲方(供应商): 山东利华为类食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国兴 乙方(购买方): 南京诺旭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白意

2024年11月30日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参
25435167P	£: 2

名称:南京诺旭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方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5MA20RYYW9A

销售方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7132172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数量 单 价 税 额

名称:山东利华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肉及肉制品*上腿	规格型号	单 位 公斤	数 量 1500	单 价 11.0091743119266	金 額 16513.76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1486.24
*肉及肉制品*翅尖		公斤	1500	7. 3394495412844	11009.17	9%	990. 83
*肉及肉制品*鸡腿		公斤	1500	10. 0917431192661	15137.61	9%	1362.39
*肉及肉制品*排腿		公斤	1500	11.0091743119266	16513.76	9%	1486. 24
*肉及肉制品*翅中		公斤	1500	33. 9449541284404	50917.43	9%	4582. 57
*肉及肉制品*鸡爪		公斤	535	29.8379490697076	15963.30	9%	1436. 70
合	计				¥126055.03		¥11344.97

⊗壹拾叁万柒仟肆佰圆整 (小写) ¥137400.00 价税合计 (大写)

销售方地址:澳柯玛大道东段(辛集工业园); 电话:1516554006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沂南县支行; 银行账号:213006030082; 备

注

开票人: 聂忠华